

Dr. Li Sum Wo
李深和醫生

By Fax and mail

致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秘書先生/女士：

鑒於最近有人提出 07、08 年普選公投動議，引起香港市民的關注。我想就此問題向 貴處提出意見如下，以供參考。

1. 人大釋法的決議不能隨意取消或廢除。
2. 立法會在比例不變的情況下，可以考慮增加議員的人數。
3. 同樣地亦可以考慮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數。
4. 力求保持香港的穩定繁榮，循序漸進，待到條件成熟時實行普選。

(已簽署)

李深和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(醫學界)
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會長
香港醫學會會董
醫院管理局九龍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

2004 年 11 月 2 日